

便利商店代收財稅執行案款效益探討－以屏東行政執行處為例

- 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提供義務人多元繳納行政執行案款管道，除原有親至移送案件機關、行政執行處繳款，或至金融機構匯款等方式外，於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起，開辦應繳納金額未滿新臺幣 1 萬 9,000 元¹ 之 9 種稅款² 欠稅案件，得持行政執行處發出之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，至便利商店繳納欠款。此項措施除符合時代潮流，具便民措施意涵外，是否亦對案件執行有所助益，則是本文所要探討之處。
- 二、屏東行政執行處 98 年全年財稅案件新收 9 萬 2,720 件，其中符合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條件者計 8 萬 6,774 件，占 93.6%。為能更精確分析，由此 8 萬餘件案件中，只取發出過傳繳通知書，後續並未進行其他執行動作（如扣押財產、扣薪等），並排除發出傳繳通知書前即已繳款之案件來做比較。經篩選後，符合條件案件共 5 萬 398 件。
- 三、部分移送行政執行財稅案件，因稽徵機關編碼問題無法產出銷帳編號，致傳繳通知書上無法列印繳款條碼，只能以原有方式繳納案款。是以本次探討主題之比較，即將上述篩選後案件，分為有繳款條碼及無繳款條碼兩群組，比較其徵起金額情形，觀察有提供和無提供便利商店繳款管道之差異。符合條件之 5 萬 398 件案件中，有繳款條碼案件 4 萬 2,350 件，無繳款條碼 8,048 件。觀察案件執行情形至 99 年 6 月底止，所有案件徵起率 26.2%，平均徵起日數 40.2 日；其中有繳款條碼案件徵起率 28.3%，較無繳款條碼案件徵起率 14.5%，高出 13.8 個百分點，顯示便利商店所提供繳款通路對執行績效已有所幫助；有繳款條碼案件之平均徵起日數 37.7 日，亦較無繳款條碼案件之 69.0 日為低。（詳表 1）
- 四、進一步分析傳繳通知書有繳款條碼案件之繳款方式，其中到便利商店繳款 4,837 件，未至便利商店繳款 3 萬 7,513 件；而非便利商店繳款案件之結案情形中，以完全繳清結案者計 5,960 件，其平均徵起日數為 49.6 日，較便利商店繳款案件之平均徵起日數 14.7 日，多出 34.9 日，顯示便利商店代收欠款措施有助於增加案件結案速度。

¹ 以應繳納金額（移送金額與滯納金合計）未滿 1 萬 9,000 元做為代收案款門檻，係預留加計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後，不超過便利商店代收上限 2 萬元。

² 九種財稅案件為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、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印花稅、契稅及娛樂稅。

五、便利商店代收小額財稅執行案款，除了提供便民措施外，以屏東行政執行處來看，亦可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，增加徵收實益，並且有助於增加案件結案速度。財政部為了鼓勵義務人多多利用便利商店繳納案款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，便利商店代收財稅執行案款皆免收手續費；此外，於 99 年 7 月起修正原先案件編碼方式，使所有案件皆能產生銷帳編號，傳繳通知書無法列印繳款條碼之情況已不再發生；未來並計畫擴大代收財稅案件種類至 16 種。以上種種新措施，相信更能提高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款意願，擴大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績效。

表 1. 98 年屏東行政執行處新收應繳納金額未滿 1 萬 9 千元之財稅案件徵起情形

99 年 6 月 30 日止

單位：件、元、%、日

| 項目別 | 件數 | 應納金額 (A) | 徵起金額 (B) | 徵起率 (B/A)*100 | 平均徵 起日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總計 | 50,398 | 253,002,646 | 66,356,143 | 26.2 | 40.2 |
| 傳繳通知書有繳款條碼案件 | 42,350 | 215,141,969 | 60,869,174 | 28.3 | 37.7 |
| 便利商店繳款 | 4,837 | 20,953,180 | 20,981,221 | 100.1 | 14.7 |
| 非便利商店繳款 | 37,513 | 194,188,789 | 39,887,953 | 20.5 | 52.4 |
| 結案情形 | | | | | |
| 完全繳清結案 | 5,960 | 30,710,524 | 30,793,060 | 100.3 | 49.6 |
| 其他情形結案 | 29,398 | 150,990,244 | 3,561,278 | 2.4 | 57.1 |
| 尚未結案 | 2,155 | 12,488,021 | 5,533,615 | 44.3 | 66.8 |
| 傳繳通知書無繳款條碼案件 | 8,048 | 37,860,677 | 5,486,969 | 14.5 | 69.0 |

說明：1. 本表數字扣除發出傳繳通知書前即已繳款，且只發出過傳繳通知書，後續並未進行其他執行動作之案件。

2. 徵起日數 = 義務人繳款日 - 傳繳通知日。

林峻德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統計員)TEL：08-7366626#5401

E-Mail：ptyi@mail.moj.gov.tw